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98號

抗 告 人 張明智

代 理 人 林俊儒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111年11月22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13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告確定，嗣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廢棄本院之確定終局裁定，發回本院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3日裁定停止審理。茲因本院認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裁定本件開始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